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秀雲
電話：03-8221711
傳真：03-8221110
電子信箱：tr00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059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400593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1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4/03/25

